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2017 年版）》（以下简称《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 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二、招标人按照《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四、《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了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有限数量制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四、《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

五、《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中鲈工业园人才宿舍项目 中鲈工业园人才宿舍内部装修项目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E3205091862000312003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吴江市平望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韵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马斯俊

2025 年 3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资格预审方法 6
5. 评标办法 6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
8. 确定潜在投标人方法 7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0. 备注： 7
11.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1.5 语言文字 12
1.6 费用承担 13
2. 资格预审文件 13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3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3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3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3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3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

4. 资格预审申请 14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5
5.1 审查委员会 15
5.2 资格审查 15
6．通知和公示 15
6.1 通知 15
6.2 公示 15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5
8. 纪律与监督 16
8.1 严禁贿赂 16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6
8.3 保密 16
8.4 投诉 1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7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7
1．审查方法 17
2．审查标准 17
2.1 初步审查标准 17
2.2 详细审查标准 17
2.3 评分标准 18
3．审查程序 18
3.1 初步审查 18
3.2 详细审查 18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8
4．审查结果 1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9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3. 授权委托书 24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5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6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7
7.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8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2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方法..... 35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中鲈工业园人才宿舍内部装修项目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编号：E3205091862000312003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鲈工业园人才宿舍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平望镇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平行审备【2022】2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吴江市平望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鲈工业园人才宿舍内部装修项目（标段）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

2.1.2 建设规模：装修面积约 42732.81 ㎡

2.1.3 合同估算价：约 48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2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装修装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

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3月至今须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2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室内装修工程（仓库、厂房、商住楼、住宅、改造加固、幕墙除外）。类似工程须上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表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体现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1）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或直接发包备案表的合同价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的合同价为准，如果直接发包备案表中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中的签约合同价为准。**类似工程信息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主体信息库 ”的信息为准。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业绩须为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承担过的业绩。**

☐ 自_____年__月__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 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_____年__月__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 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_____年__月__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_____年__月__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 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3.4 其它要求：

（1）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 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2）为本标段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企业，不能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3）本项目拒绝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整改期间以不达标的建筑业资质参加投标。

（4）本项目执行《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如处于不合格状态，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6）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7）本工程实行代建制，业主（项目使用单位）已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中标单位须服从管理。

3.5投标人不得有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附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03月26日 17：00 至 2025 年04月02日 17：00 ，在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6.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请于 2025 年04月03日 17 :00 的时间前通过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提疑。

6.3 潜在投标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中有关该工程资格预审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 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04月07日09:30 ，若有答疑，以资审答疑文件为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的上传。

7.2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8. 确定潜在投标人方法

本工程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全部入围参加投标。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 备注：

（1）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 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吴江市平望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西新街8号
邮　　编：215200
联 系 人：陈宇锋
电　　话：0512-63663528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韵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庞南路998号MAX科技园9-102号楼
邮　　编：215200
联 系 人：马斯俊、李开荣、周锦芳
电　　话：0512-62310590

2025 年03月26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吴江市平望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西新街8号 联系人：陈宇锋 电话：0512-63663528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韵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庞南路998号MAX科技园9-102号楼 联系人：马斯俊、李开荣、周锦芳 电话：0512-62310590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中鲈工业园人才宿舍项目 中鲈工业园人才宿舍内部装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装修装饰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2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月 2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

		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04月02日 18:00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04月02日 19:00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04月02日 19:00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资格预审申请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B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同资格预审公告） ☑ 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材料：**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具”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04月07日 09:30
4.4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2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 ☐ 有限数量制 ☑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时间： 地点： 要求：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资格预审文件中涉及到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的相关要求对应取消。与本条款有矛盾的，以本条款为准。 2）资格审查开始时间同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附表 3：“授权委托书”中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不作要求。 4）本工程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招标人将邀请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如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 9 家的，则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降低或取消条件，改为资格后审后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5）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不入围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反映的内容需要重新评审的， 由原评标委员会或者原资格审查委员会（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重新评审，但不因此重新确定投 标人入围资格。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与系统上传的委托代理人一致）、包含 2024 年 9月—2025 年 3月的不少于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并签到。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另须随身携带 CA 锁现场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负责人未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室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本项目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998 号（三楼开标室）。 7）有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无□有 8）建筑垃圾场外运输结算差价调整：本工程取土点不考虑，本工程余方外运运距暂不考虑，如有余方外运，运距由甲方确认，单价按实调整（详见施工合同条款）； 9）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如需要，请上传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资审所需其他材料”中。 10）本项目执行吴住建施〔2024〕35 号文“关于印发《吴江区住建领域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11）本项目为工程暂估价项目，建筑垃圾处置费已在总承包项目中记取，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 12）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5人。 13）资格预审文件中其他地方描述与本条款“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同的，以本条款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 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前，通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获取资格 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 申请人未及时 通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 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申请人未及时 通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 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 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申请文件不包括 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 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 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 申请人应在相应章 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组成部分）。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 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 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2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3 特殊情况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资格申请将被拒绝。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 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采用有限数量制且需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 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 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 示期 3 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 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 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 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1）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2）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 同意（加盖单位公章），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3）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 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 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 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 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 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的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其他	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7.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二、建设条件

详见图纸

三、建设要求

详见图纸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详见图纸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1)、(2)、(3)之一的，不再进行第一阶段评标；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所列情况(4)的，不再进行第二阶段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85%。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方法六； □方法七（仅限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选用）；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方法六；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G1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G2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G1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G2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 方法四中： R 取值为：　； G1、G2 值的抽取范围参照□方法二、□方法三； 方法五中：

		R 取值为：； G1、G2 值的抽取范围按照□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六中：R 取值为：； 方法七中：筛选条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预审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	与资格预审时一致(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9 分 报价合理性得分：1 分 施工组织设计：1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 分 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 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88%； 方法四： □K取值为：；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table>
<tr><td>2.3.3(1)</td><td>投标报价</td><td>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td></tr>
<tr><td>2.3.3(2)</td><td>施工组织设计</td><td>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如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必须说明原因。
4、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不超过 80 页（含），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0.02 分。
<table>
<tr><th>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d>0.2</td><td></td><td>详细具体、科学管理、组织严谨、方案针对性强、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无具体内容不得分。</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0.1</td><td></td><td>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详细具体、能有利于机械使用、材料运输和施工管理需要；无具体内容不得分。</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0.2</td><td></td><td>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详细具体、能很好的满足投标工期要求的；无具体内容不得分。</td></tr>
<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0.2</td><td></td><td>有完成该项目需要劳动力的计划、材料投入计划，能很好地满足工期要求，机械配置科学合理、适用并经济；无具体内容不得分。</td></tr>
<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0.1</td><td></td><td>针对关键技术问题、施工重点、难点能提出科学合理、措施可靠、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无关键技术说明不得分。</td></tr>
<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td><td>0.1</td><td></td><td>技术工艺有创新、有新的且适用的材料推荐；无创新不得分。</td></tr>
<tr><td>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方案，有具体</td><td>0.1</td><td></td><td>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能很好地满足本项 目要求；无具体内容不</td></tr>
</table></td></tr>
</table>

		处置方案			得分
2.3.3(3)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3月至今须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室内装修工程（仓库、厂房、商住楼、住宅、改造加固、幕墙除外）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 0.5 分，限评2个，最高得 1分。类似工程须上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表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信息要素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 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体现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 内容）。（1） 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金额以 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或直接发包备案表的合同价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 素表的合同价为准，如果直接发包备案表中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中的签约 合同价为准。**类似工程信息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主体信息库 ”的信息为准。** **该业绩可以与资格预审公告中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为同一个项目或者是符合以上指标的工程。以上业绩须为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承担过的业绩。**			
2.3.3(4)	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满分为 8 分）=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装修装饰）得分×8%（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得分按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未参加考核的投标企业为 0 分）。			
2.3.3(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10%，乘以权重系数85%（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15%（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0.5%的，有一项扣0.1 分,最多扣1 分。			
2.3.3(6)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			
2.4	二阶段评审	☑采用□不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 及“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满分10分）。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由高到低排名前几名（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4.1）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即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包括“投标报价 ”、“报价合理性得分 ”，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4.3。			

2.4.1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具体数量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2 个（含） 以上，取前9 名；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9—11 个（含9、11），取前7 名；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6—8 个（含6、8），取前5 名； ④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5 个（含） 以下，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注：如投标人第一阶段商务技术得分相同且影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以评标办法中“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也相同，则以最新公布启用的（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装修装饰）高者优先；如上述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有效投标人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2.4.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应用阶段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2.4.3	第一阶段评审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是□否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是否实行两阶段评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实行两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二阶段开标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2.4.1 评标委员会第一阶段评审时，选择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4.1）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4.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应用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4.2

2.4.3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4.3。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

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11）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计算出得分 F。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E+F。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

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